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六屆第四十次董事會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109 年 07 月 29 日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
110 年 08 月 23 日第八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 10 月 25 日第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114 年 11 月 21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3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 2 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3 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第 6 條及第 8 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前項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 4 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

業獨立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 5 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提名委員會，於執行績效評估作業時，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 6 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五「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六「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七「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統一回收後，針對第 8 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後，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第 7 條（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 8 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六、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 9 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於提名委員會，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候選人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 10 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當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 11 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 12 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評估人：_____（親簽）

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70%者為1、70%以上未達80%者為2、80%以上未達85%者為3、85%以上未達90%者為4、90%以上者為5)	1 2 3 4 5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出席率達30%為1、40%者為2、50%者為3、60%者為4、70%者為5)	1 2 3 4 5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5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 2 3 4 5	
6.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5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1 2 3 4 5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2 3 4 5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 2 3 4 5	
11.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 2 3 4 5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 2 3 4 5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1 2 3 4 5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者為1、四次者為2、六次者為3、八次者為4、十次者為5)	1 2 3 4 5	
16.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2 3 4 5	
1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均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含委託代理）參與決議	1 2 3 4 5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2 3 4 5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1 2 3 4 5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5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2 3 4 5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5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繼任計畫	1 2 3 4 5	
3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 2 3 4 5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	1 2 3 4 5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3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38.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E. 內部控制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5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42.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1 2 3 4 5	
43.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有定期與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進行座談，並將該座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 2 3 4 5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1 2 3 4 5	
4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F. 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			
46. 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及願景，帶領公司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之中		1 2 3 4 5	
47. 董事會高度支持公司投入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氣候環境、社會參與以及永續金融等 ESG 之具體作為		1 2 3 4 5	
48. 董事會對公司的 ESG 有充分的資訊，並對執行成效給予指導		1 2 3 4 5	
G. 整體評估			
49. 董事會之整體運作狀況		1 2 3 4 5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評估人：_____（親簽）

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1 2 3 4 5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1 2 3 4 5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1 2 3 4 5	
4.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重大 ESG 議題及其發展	1 2 3 4 5	
B. 董事職責認知		
5. 董事能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1 2 3 4 5	
6.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1 2 3 4 5	
7.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8.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9. 董事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資料檔有變動時，皆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建檔	1 2 3 4 5	
10. 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自行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1. 董事自身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出席率未達70%者為1、70%以上未達80%者為2、80%以上未達85%者為3、85%以上未達90%者為4、90%以上者為5)	1 2 3 4 5	
12.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3.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1 2 3 4 5	
14.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 2 3 4 5	
15.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6.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 2 3 4 5	
17.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 2 3 4 5	
18.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之家數，皆符合法令規定	1 2 3 4 5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9.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5	
20.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 2 3 4 5	
21.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1 2 3 4 5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2.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 2 3 4 5	
23.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24.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提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企業永續領域專業知能	1 2 3 4 5	
F. 內部控制		
25.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1 2 3 4 5	
26.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27.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G. 整體評估		
28. 對於董事成員整體表現	1 2 3 4 5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董事(自我或同儕)之期許或建議)		

評估人：_____（親簽）

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70%者為1、70%以上未達80%者為2、80%以上未達85%者為3、85%以上未達90%者為4、90%以上者為5)	1 2 3 4 5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3. 審計委員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5	
4.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5.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1 2 3 4 5	
6. 審計委員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1 2 3 4 5	
7. 審計委員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	1 2 3 4 5	
8. 審計委員會能議決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 2 3 4 5	
9. 審計委員會能監督管理公司重大之營運事項	1 2 3 4 5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10.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11. 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12. 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3.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1 2 3 4 5	
14.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 2 3 4 5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15. 除緊急情事外，審計委員會之召集皆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	1 2 3 4 5	
16. 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17.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18. 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9.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20.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的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21. 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22.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3.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1 2 3 4 5	
24.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25. 委員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	1 2 3 4 5	
26.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27.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E. 內部控制		
28.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其有效性之考核，皆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審計委員會決議	1 2 3 4 5	
29.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1 2 3 4 5	
30.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皆有列席審計委員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	1 2 3 4 5	
31.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32.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33. 審計委員會重視各項法令之遵循	1 2 3 4 5	
F. 整體評估		
34. 審計委員會之整體運作狀況	1 2 3 4 5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評估人：_____（親簽）

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70%者為1、70%以上未達80%者為2、80%以上未達85%者為3、85%以上未達90%者為4、90%以上者為5）	1 2 3 4 5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5	
4. 各委員都在薪資報酬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5.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且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	1 2 3 4 5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6.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7.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8.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9.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1 2 3 4 5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1 2 3 4 5	
11. 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及管理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時，能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能了解組織業務之核心目標，並熟知公司內部之獎酬計畫，以評估獎酬決策	1 2 3 4 5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13. 除緊急情事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皆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	1 2 3 4 5	
14. 公司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薪資報酬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16. 公司提交到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7.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18.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的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9. 各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2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1 2 3 4 5	
22.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2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2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E. 內部控制		
25.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視各項法令之遵循	1 2 3 4 5	
26.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能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F. 整體評估		
27.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整體運作狀況	1 2 3 4 5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評估人：_____（親簽）

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永續發展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70%者為1、70%以上未達80%者為2、80%以上未達85%者為3、85%以上未達90%者為4、90%以上者為5）	1 2 3 4 5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3. 永續發展委員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5	
4. 各委員都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5. 永續發展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且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1 2 3 4 5	
6. 永續發展委員會有持續推動誠信經營之管理及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5	
7.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1 2 3 4 5	
8.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公司對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之計畫及執行狀況	1 2 3 4 5	
9. 永續發展委員會能有效的審議，並監督公司之誠信經營與企業永續發展事務	1 2 3 4 5	
B.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10. 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11. 永續發展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12. 永續發展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C.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3. 除緊急情事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召集皆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	1 2 3 4 5	
14. 公司提供予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永續發展委員會能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15. 協助將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之情形良好	1 2 3 4 5	
16. 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均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情形良好	1 2 3 4 5	
17. 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18. 公司提交到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9.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20.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的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21. 各項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22. 永續發展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D.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3.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董事組成，人數至少三人，其中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 2 3 4 5	
24.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25.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26.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E. 內部控制		
27. 永續發展委員會有效的監督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並評估其成效	1 2 3 4 5	
28. 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人確實綜理及督導辦公室相關事務	1 2 3 4 5	
29. 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人均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並報請董事會決議後指派之	1 2 3 4 5	
30. 永續發展委員會重視各項企業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之法規遵循	1 2 3 4 5	
F. 整體評估		
31.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整體運作狀況	1 2 3 4 5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評估人：_____（親簽）

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提名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70%者為1、70%以上未達80%者為2、80%以上未達85%者為3、85%以上未達90%者為4、90%以上者為5）	1 2 3 4 5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3. 提名委員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5	
4. 各委員都在提名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5. 提名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每年至少兩次）	1 2 3 4 5	
6. 提名委員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1 2 3 4 5	
B. 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7. 提名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8. 提名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9. 提名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10. 提名委員會有依本公司規模及業務性質，考量本公司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	1 2 3 4 5	
11. 提名委員會有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及成員之資格條件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2. 提名委員會有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	1 2 3 4 5	
C. 提名審查及決策 （本項第13~17題於評估期間無選舉案時不適用，第18題於評估期間無審議高階經理人人選時不適用）		
13. 提名委員會有依所訂定之標準，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1 2 3 4 5	
14. 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候選人之相關條件，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適任之董事	1 2 3 4 5	
15. 提名委員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已注意被提名人之條件符合相關法令	1 2 3 4 5	
16. 提名委員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有以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	1 2 3 4 5	
17. 提名委員會有審查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及召集人人選	1 2 3 4 5	
18. 提名委員會審議高階經理人人選時，有依規定審查其具備擬任職務之各項任用資格	1 2 3 4 5	
D. 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19. 除緊急情事外，提名委員會之召集皆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	1 2 3 4 5	
20. 公司提供予提名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提名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21. 提名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22. 公司提交到提名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24.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的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25. 各項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26. 提名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E.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7.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 2 3 4 5	
28.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29.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30.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F. 內部控制		
31. 提名委員會有每年至少複核一次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暨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1 2 3 4 5	
32. 提名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1 2 3 4 5	
33. 提名委員會有依公司發展需要研修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選任程序及董事進修辦法	1 2 3 4 5	
34. 提名委員會重視各項法令之遵循	1 2 3 4 5	
G. 整體評估		
35. 提名委員會之整體運作狀況	1 2 3 4 5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提名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評估人：_____（親簽）

1. 各項指標評估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2. 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70%者為1、70%以上未達80%者為2、80%以上未達85%者為3、85%以上未達90%者為4、90%以上者為5）	1 2 3 4 5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3. 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5	
4. 各委員都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5. 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1 2 3 4 5	
6.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1 2 3 4 5	
B.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7.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8. 風險管理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及資訊安全之管理	1 2 3 4 5	
9. 風險管理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10. 風險管理委員會能有效審議公司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執行情形報告	1 2 3 4 5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於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皆進行討論，始予核准。	1 2 3 4 5	
C. 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12. 除緊急情事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召集皆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3. 公司提供予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風險管理委員會能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14. 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15. 公司提交到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16.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17.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的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18. 各項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19. 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D.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0.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董事組成，人數至少三人，其中應有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 2 3 4 5	
21.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2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23.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E. 內部控制		
24.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決策之執行，並評估其成效	1 2 3 4 5	
25.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接受公司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之風險控管報告(包括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所立即採取之適當措施)	1 2 3 4 5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26. 風險管理委員會重視各項法令之遵循	1 2 3 4 5	
27.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能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F. 整體評估		
28.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整體運作狀況	1 2 3 4 5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